

2005/06

中期業績報告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馬來西亞豐隆集團成員

目錄

	頁次
集團資料	2
財務業績	3
中期股息	3
業務回顧	3
財務狀況論述	6
人力資源及培訓	7
展望	7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9
綜合資本變動表 (未經審核)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企業管治	34
補充資料	35

請瀏覽本集團網址<http://www.guoco.com>，並按入「財務資料」及「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以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之網上版。

集團資料

董事會

郭令燦 — 執行主席
 郭令海 — 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陳林興
 英正生
 韋健生**
 司徒復可**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盧詩曼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電話 : (852) 2283 8833
 圖文傳真 : (852) 2285 3233
 網址 : <http://www.guoco.com>

股票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網址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http://www.guocoland.com.sg>)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http://www.mystorey.com>)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ttp://www.bilgroup.com>)

Thistle Hotels Limited
 (<http://www.thistlehotels.com>)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http://www.dhsec.com>)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ttp://www.hlb.com.my>)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ttp://www.hla.com.my>)

道亨保險有限公司
 (<http://www.daohenginsurance.com>)

財務誌要

公佈中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1.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3,75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0.1%。每股基本盈利亦增加約140.6%至11.43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合共約32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80港元，合共約263,2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公司事件

就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 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進一步收購BIL之權益後，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BIL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之收購價由每股1.20新加坡元修訂為每股1.25新加坡元。收購建議順利進行，本集團持有BIL 50.5%之控股權益。

財資、基金及投資管理

本集團之財資及投資隊伍於期內持續取得理想表現。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加上充裕之流動資金及強勁之盈利增長，過去數月全球股市持續上揚。本集團看好市場前景，增加對股市之投資，利用市場升勢取得理想業績。本集團積極管理貨幣，作為控制貨幣風險之投資風險控制策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資及投資管理營運對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之貢獻約3,378,500,000港元。經營溢利之主要項目如下：

- 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約3,147,100,000港元；
- 利息收入總額303,300,000港元；及
- 股息收入116,500,000港元。

本集團增加投資股市之決定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然而，在指定之定期報告中，由於以市價／公平價值會計慣例列賬之影響，本集團之盈利或會因此而有更大之波動。

為應付本集團不斷擴充之投資業務，本集團已投入額外資源以提供更完善之基礎設施，包括安裝新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管理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招攬投資經理及年輕之專業人士，以壯大人才隊伍及協助長遠發展投資隊伍。

業務回顧 (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國浩房地產」) – 擁有 63.9% 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國浩房地產集團錄得溢利44,100,000新加坡元，而去年同期為42,300,000新加坡元。

國浩房地產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之收益增加5%至224,500,000新加坡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國浩房地產集團於新加坡之物業發展項目及北京國際企業大廈之收益增加，而此增加被上海淮海晶華錄得之較低收益抵銷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52%之收益來自新加坡，而其餘則來自中國。

國浩房地產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之銷售成本增加11%至193,500,000新加坡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國浩房地產集團於新加坡之物業發展項目及國際企業大廈之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此增長亦被淮海晶華錄得較低之銷售成本及對國浩房地產集團於新加坡及中國之住宅物業 (尤其是於新加坡之 Paterson Residence) 之較大可預見虧損撥備之撥回所抵銷。Paterson Residenc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推出，而且反應理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54%。

國浩房地產集團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增加42%至7,400,000新加坡元，乃由於國浩房地產集團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 Razgrad Pte Ltd (持有 The Ladyhill (淑女山)) 及 Crawform Pte Ltd (持有 The Boulevard Residence (百樂軒)) 帶來更高之溢利貢獻所致。

國浩房地產集團之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67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2新加坡元。

國浩房地產集團現時已於新加坡推出八項發展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國浩房地產集團已出售 Sanctuary Green (怡景苑) 67%、The Gardens at Bishan (碧山怡馨苑) 99%、Bishan Point 96%、Le Crescendo (樂馨苑) 47%、Leonie Studio 87%、Paterson Residence 56%、The Ladyhill (淑女山) 76%、The Boulevard Residence (百樂軒) 78%。國浩房地產集團於新加坡之土地儲備之實用面積約為144,000平方米。

預期新加坡之經濟會繼續增長，經濟分析員預測，新加坡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將超過官方估計之預測3至5%之間。隨著新加坡經濟前景表現持續向好，加上置業人士恢復信心，憧憬當地物業市場全面穩健復甦，國浩房地產集團於新加坡之物業發展項目之銷售應持續受惠於物業市場之升勢。

在北京，國浩房地產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北京國際企業大廈餘下單位之銷售，代價約為48,600,000美元 (80,800,000新加坡元)。國浩房地產集團預期於取得銷售批准後將正式推出西城晶華苑 (位於北京西城區豐盛二環路之814個住宅發展項目單位)。

國浩房地產集團已收購位於上海普陀區長風地區之地盤，實用面積約為360,000平方米。此地盤可發展為現代綜合蘇豪、商業、酒店及零售發展項目。

業務回顧(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 擁有63.9%之附屬公司(續)

目前南京玄武區之顧家營地盤正進行重建工程，預期該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推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國浩房地產集團已收購位於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地區之地盤，實用面積約為180,000平方米。

由於近期於上海及南京之兩項收購，國浩房地產集團現時於中國之土地儲備以可出售面積計算約為1,000,000平方米。

中國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國內生產總值平均為9.4%，預期二零零六年之增長持續強勁。在收入增長強勁及都市化迅速發展下，國浩房地產集團預期中長期仍對優質兼價格合理之住宅有一定水平之需求。目前，國浩房地產集團於上海、北京及南京等主要城市之土地儲備不斷擴充，且具備有利條件吸納該等城市對房屋之強勁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國浩房地產集團與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JV Co. Ltd.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組成位於胡志明市以北約17公里之Binh Duong省Thuan An區越南新加坡工業園部份之土地約174,935平方米。國浩房地產集團計劃於該地盤興建一項綜合住宅、商業、酒店及零售發展項目。

於馬來西亞，國浩房地產集團已增持其於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之權益至45.59%。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 – 擁有50.5%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日期後綜合計算BIL之業績。截至六個月期間，BIL錄得溢利30,700,000美元，去年同期為溢利32,500,000美元。七月倫敦爆炸事件對Thistle酒店集團之經營業績具有不利影響。

英國賭博管理局(「賭博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知會BIL Gaming Operations UK Ltd(「BIL Gaming」，BIL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獲批准根據《一九六八年賭博法》成為賭場之持牌經營商。此外，賭博管理局亦批出16項特定賭場牌照申請之同意書。基於上述批准，BIL Gaming將致力符合所有必要之監管規定，包括就上述16間賭場場所各自向相關發牌司法權區作出正式申請。

Camerlin Group Berhad(「CGB」) – 擁有69.4%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CGB錄得除稅前溢利56,500,000馬來西亞元，去年同期為53,000,000馬來西亞元。此除稅前溢利之增長是由於來自BIL(擁有22.3%權益之聯營公司，是CGB之唯一投資)之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HLCB」) – 擁有25.7%之聯營公司

HLCB持續採取雙向策略，銳意成為綜合金融服務集團：透過「綜合銷售組織(ISO)」平台進行業務合作及產品綜合服務，以及透過其「以優越為中心」之概念進行業務及營運整合。

業務回顧 (續)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 擁有 25.7% 之聯營公司 (續)

透過HLCB集團之ISO平台進行合作，HLCB之主要專營權(例如銀行、保險、資產管理及股票經紀)各自發揮本身的獨有技術及優勢，提供切合個人需要之金融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要求。

HLCB目前正鞏固若干經營業務，例如其資訊科技及數據中心以及物業管理，而且已在財資、投資銀行及私人銀行等範疇成立區域隊伍。

HLCB將於本集團作出其中期公佈後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集團已依據HLCB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載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此賬目或會作出更改及有待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批准。

財務狀況論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41,75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增加18.7%。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為35,40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數字增加2,794,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金21,205,400,000港元，包括總現金結餘11,922,700,000港元及有價證券26,847,300,000港元及扣除總借貸17,564,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貸為3,829,7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綜合BIL之借貸及籌集外幣貸款以對沖本集團之外幣投資。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期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按揭			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債權股份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即時或一年內	11,459,451	—	333,718	11,793,169
一至兩年內	198,159	—	318,023	516,182
兩至五年內	629,703	—	956,217	1,585,920
五年後	—	3,669,303	—	3,669,303
	827,862	3,669,303	1,274,240	5,771,405
	12,287,313	3,669,303	1,607,958	17,564,574

財務狀況論述(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貸款抵押如下：

- a. 投資物業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值為573,700,000港元；
- b. 發展中物業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值為2,876,100,000港元；
- c. 多間酒店之賬面淨值為6,878,500,000港元及本集團持有之所有Thistle Hotels Limited股份；及
- d.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為13,226,90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BIL就投資表現之擔保有約133,400,000港元之或有負債。此外，BIL已向二零零二年出售31項酒店業務之業主擔保，其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期間有關業務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將不會低於每年552,100,000港元(或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為552,100,000港元，而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總額則約為1,103,400,000港元。BIL預期日後年度EBITDA將超出擔保金額。

賬面淨值為2,223,100,000港元之一間酒店乃用作銀行信用狀之抵押，以支持BIL根據或有負債之責任。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於香港及海外之附屬公司)約有2,39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採取謹慎政策，以達致最佳及有效率之員工規模，並致力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會考慮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有關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及普遍市況後，訂定酬金福利。花紅及其他獎金會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表現掛鉤，以鼓勵員工達致理想表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98,5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方案，授予合資格僱員股份認購權，以獎勵其貢獻，並加強對本集團之歸屬感。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繼續對全球市場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現時大部份主要經濟體系備受注視之通脹率亦得以控制，而聯儲局頒佈之緊縮政策大有可能於二零零六年初緩和。相信全球經濟會穩健增長。然而，資源耗用量之潛在增加以及油價高企均可能帶來通脹壓力。現時全球股價並非處於低位，而股價已反映上述若干正面因素。因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市場任何新發展，並繼續管理投資風險。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4	796,845	643,326	6,178,895	5,001,474
銷售成本		(648,254)	(537,917)	(5,026,691)	(4,181,982)
其他應佔成本		(4,062)	(9,440)	(31,498)	(73,390)
		144,529	95,969	1,120,706	746,102
其他收益	5 (a)	9,010	2,760	69,865	21,457
其他收入淨額	5 (b)	368,770	120,122	2,859,516	933,876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62,100)	(11,289)	(481,536)	(87,765)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3	460,209	207,562	3,568,551	1,613,670
融資成本	7	(17,641)	(4,078)	(136,792)	(31,704)
經營溢利		442,568	203,484	3,431,759	1,581,966
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13,895	739	107,745	5,745
投資撥備撥回		7,459	—	57,839	—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	1,102	—	8,56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	32,512	20,290	252,106	157,742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6	20,675	—	160,319	—
除稅前溢利	6	517,109	225,615	4,009,768	1,754,020
稅項	8	(10,820)	(12,126)	(83,900)	(94,272)
期間溢利		506,289	213,489	3,925,868	1,659,748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483,888	201,010	3,752,166	1,562,732
少數股東權益		22,401	12,479	173,702	97,016
期間溢利		506,289	213,489	3,925,868	1,659,748
每股盈利		美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基本	10	1.47	0.61	11.43	4.75
攤薄	10	1.47	0.61	11.42	4.75
		千美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	9	42,435	33,860	329,051	263,241

第12頁至33頁之附註乃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重列)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 投資物業		221,190	218,680	1,715,151	1,699,58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162	1,498	4,219,541	11,642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742,348	9,914	5,756,315	77,052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119,638	—	927,697	—
聯營公司權益		337,284	553,422	2,615,368	4,301,19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2,651	—	98,3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919	70,184	736,021	545,470
遞延稅項資產		1,038	1,207	8,049	9,381
商譽	20	611	(7,868)	4,738	(61,150)
		2,061,190	859,688	15,982,880	6,681,49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2	789,116	411,933	6,118,963	3,201,543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84,444	149,039	654,796	1,158,331
其他資產	13	133,375	131,172	1,034,216	1,019,469
以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462,297	606,569	26,847,343	4,714,254
存貨	14	667	—	5,172	—
現金及短期資金		1,537,586	3,032,611	11,922,749	23,569,453
		6,007,485	4,331,324	46,583,239	33,663,0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15	176,168	125,176	1,366,042	972,86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16	1,520,875	148,120	11,793,169	1,151,189
稅項		43,005	31,610	333,469	245,673
		1,740,048	304,906	13,492,680	2,369,730
淨流動資產		4,267,437	4,026,418	33,090,559	31,293,3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28,627	4,886,106	49,073,439	37,974,81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17	744,294	344,639	5,771,405	2,678,534
準備		27,555	—	213,668	—
遞延稅項負債		163,782	5,737	1,269,998	44,588
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		8,166	8,138	63,321	63,249
		943,797	358,514	7,318,392	2,786,371
資產淨值		5,384,830	4,527,592	41,755,047	35,188,4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64,526	164,526	1,275,768	1,278,696
儲備		4,401,520	4,031,492	34,130,265	31,332,7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	4,566,046	4,196,018	35,406,033	32,611,451
少數股東權益	19	818,784	331,574	6,349,014	2,576,994
總權益	19	5,384,830	4,527,592	41,755,047	35,188,445

第12頁至33頁之附註乃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總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於上年度六月三十日呈報)	4,196,018	3,933,605	32,611,451	30,682,119
匯兌調整	—	—	(74,690)	(106,943)
少數股東權益(於上年度六月三十日 與負債及權益獨立呈報)	4,196,018	3,933,605	32,536,761	30,575,176
	331,574	243,961	2,571,091	1,902,895
重列，期初結餘調整前	4,527,592	4,177,566	35,107,852	32,478,071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期初結餘調整	45,868	—	355,670	—
於七月一日期初及期初結餘調整後	4,573,460	4,177,566	35,463,522	32,478,071
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877)	23,172	(61,080)	180,148
一間附屬公司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	(3,412)	—	(26,526)
所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變動	(15,221)	(2,550)	(118,027)	(19,8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7)	—	(39,446)	—
收購新附屬公司	32,958	—	255,56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5,911	—	123,377	—
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二零零四年：重列)	20,684	17,210	160,387	133,797
期間淨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過往呈報)		201,040		1,562,964
少數股東權益(過往在收益表獨立呈報)		12,496		97,149
		213,536		1,660,113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前期調整		(47)		(365)
期間淨溢利(二零零四年：重列)	506,289	213,489	3,925,868	1,659,748
期間已確認總收入及支出(二零零四年：重列)	526,973	230,699	4,086,255	1,793,54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98,114	209,021	3,861,701	1,624,879
少數股東權益	28,859	21,678	224,554	168,666
	526,973	230,699	4,086,255	1,793,545
已付股息	(125,981)	(109,836)	(976,882)	(853,908)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207	—	1,605	—
為股份認購權方案購回股份	(24,812)	—	(192,397)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65	(6,116)	504	(47,54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添少數股東權益	455,616	(284)	3,532,938	(2,208)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購回	—	(3,242)	—	(25,205)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20,657)	(9,816)	(160,179)	(76,313)
因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而對一間附屬公司 之權益攤薄	(41)	(1,733)	(319)	(13,4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5,384,830	4,277,238	41,755,047	33,252,961

第12頁至33頁之附註乃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434,583)	237,43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1,459)	(18,979)
來自／(用於)融資之現金淨額	1,067,026	(270,6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499,016)	(52,179)
滙兌變動之影響	3,991	1,360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32,611	2,896,6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37,586	2,845,8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餘額分析		
現金及短期資金	1,537,586	2,845,835

第12頁至33頁之附註乃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將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之全年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所載之解釋，有助了解本集團自編製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以後，對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之資料乃未經審核，故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處索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0樓，或瀏覽本公司之網站www.guoco.com。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經已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董事會決定將採用該等會計政策，按現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

下文載述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之年度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而該等會計政策變動已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該等變動對溢利及虧損、每股盈利、權益之期初結餘及多項資產結算表項目之影響(如屬重大)概述如下：

(a) 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將授予僱員之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值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如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可將成本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相應增加則在權益項下之股份認購權儲備確認。

倘僱員於有權獲授股份認購權前須達成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確認已授出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否則本集團會於授出股份認購權之期間內確認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續)

倘僱員選擇行使股份認購權，則有關之股份認購權儲備會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股份認購權於未行使前失效，則有關之股份認購權儲備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比較數字，惟本集團已利用過渡性條文，並無就以下授出之股份認購權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股份認購權；及
-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股份認購權。

(b)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i) 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之時間

於過往年度，租約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乃以公開市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每年度作出內部估值，而最少三年一次作出獨立專業估值。重估盈餘或虧絀淨額會轉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重估虧絀總額，則重估虧絀超出該儲備金額部份將從收益表內扣除。租約年期尚餘年數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不提取折舊，因為估值已將各物業在估值當日之狀況計算在內。投資物業出售時，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或虧絀將撥入該年度收益表內。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起，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所有變動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價值模式，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均無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故毋須對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該等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續)

(ii) 計算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採用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稅率，以釐定於重估投資物業時是否須確認任何遞延稅項金額。由於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時不會有應付稅項，故此於過往年度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要求，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收回，需按適用利得稅稅率就投資物業之任何重估變動計算遞延稅項，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此項新訂之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c)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起，倘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樓宇權益之公平價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樓宇施工日(如為較遲之時間)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平價值分開確定，則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約入賬。如未能可靠地分配上述兩者，則整份租約會列作融資租約處理，並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入賬。經營租賃土地將不再被重新估值，反之，就可區別租賃土地支付之土地補價預繳地價以經營租約入賬，按直線法於租約尚餘年期內攤銷。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導致以往包括在「固定資產」之若干土地租賃權益須重新歸類為「根據經營租約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並須重列比較數字，以符合現行之呈列方式。此項變更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d)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計算金融工具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若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如下：

- 於購入時擬作持續及確認為長期持有之投資列為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永久性減值之撥備列賬；
- 其他證券投資乃按其公平價值列賬，當公平價值發生變化時，其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 金融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取決於交易是否作買賣用途或對沖風險用途。買賣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以市價列賬，所引起損益之淨現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買賣溢利或虧損。用於對沖之金融衍生工具是以其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淨財務狀況之等值基準估值。任何損益以相關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所引起之損益之相同基準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就上述金融工具採納以下之新訂會計政策：

所有非買賣投資乃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有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權益中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任何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有關該項投資之金額則於識別減值之期間內轉撥至收益表。凡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於日後增加，則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本集團訂立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價值列賬。作為對沖已承諾未來交易之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權益中確認，惟以有效對沖為限。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無效部份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對該等變動作出調整。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安排規定，不得重列比較數字，亦不得對投資重估儲備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e)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組合」))

於過往年度，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而言，正商譽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並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負商譽以遞延項目確認入賬，並按比例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組合。因此，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該商譽每年(包括其最初確認之年度)及於有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當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倘若業務合併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所付代價，超出之部份於其產生時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而言，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並無重列比較數字，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金額與正商譽之成本經已對銷。負商譽之賬面值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終止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並無確認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費。

- (f) 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商譽換算(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更之影響)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被視為海外業務之一項資產。因此該商譽乃以該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列示，並於每個結算日按收市匯率重新換算。任何因此而產生之兌換差異連同因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而產生之任何其他差異乃直接於匯兌儲備中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此項新訂政策並無追溯應用，且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g) 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詮釋第3號，收益－出售發展中物業之預售合約)

於過往年度，預售發展中物業之收益是採用經建築師或測量師監證完工百分比方法計算之完工程度而於財務報表確認。可預見之虧損於被確定之年度作出撥備。

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第3號「出售發展中物業之預售合約」後，現時本集團會於發展物業竣工時方確認預售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已遵照上文詮釋所載之過渡條文，據此，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完工進度會計法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預售合約所產生之收益，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之預售合約則採用竣工會計法確認有關收益。

- (h) 呈報方式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i)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負債分開列示，列為扣減資產淨值。本集團年內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在收益表分開列示，於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前扣減。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計入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而本集團期內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列為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溢利或虧損之間之分配。

比較期間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資本變動表之呈報已相應重列。

- (ii) 於過往年度，所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在收益表於稅項部份列示。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所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以減除所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列示。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該等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各資產負債表項目、權益之期初結餘及每股盈利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千美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及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千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及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號 — 詮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中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減少	—	—	—	—	(28,239)	(28,239)
銷售成本(增加)／減少	(112)	—	—	—	26,282	26,170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增加	(95)	—	—	(3,611)	—	(3,706)
稅項減少	—	—	—	—	424	42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	—	—	—	(6,015)	(176)	(6,19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減少	99	—	—	2,482	617	3,19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108)	—	—	(7,144)	(1,092)	(8,344)
每股基本／攤薄 盈利減少(美仙)	(0.03)	—	—	(2.18)	(0.33)	(2.5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固定資產減少	—	(9,914)	—	—	—	(9,914)
經營租約下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增加	—	9,914	—	—	—	9,91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	—	(70,184)	—	—	(70,184)
其他證券投資減少	—	—	(606,569)	—	—	(606,5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82,883	—	—	82,883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增加	—	—	606,569	—	—	606,569
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	—	—	25,301	—	25,301
負商譽減少	—	—	—	7,868	—	7,868
資產淨值增加	—	—	12,699	33,169	—	45,868
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155)	—	7,979	31,644	—	39,468
股份認購權儲備增加	155	—	—	—	—	155
資本儲備減少	—	—	—	(17,024)	—	(17,0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	—	—	7,979	14,620	—	22,599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4,720	18,549	—	23,26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及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及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及 — 詮釋 第3號	總額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及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中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成本增加	(36)	—	—	—	—	(36)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增加	(11)	—	—	—	—	(1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減少	17	—	—	—	—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30)	—	—	—	—	(3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固定資產減少	—	(13,841)	—	—	—	(13,841)
經營租約下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增加	—	13,841	—	—	—	13,841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未經審核)

	財資及		物業投資	證券、 期貨及		保險	酒店業務	分類間		總額
	投資管理	物業發展		經紀	氣油			抵銷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602,459	102,273	5,620	3,924	—	82,569	—	—	796,845	
分類間營業額	67,509	—	237	86	—	—	—	(67,832)	—	
	<u>669,968</u>	<u>102,273</u>	<u>5,857</u>	<u>4,010</u>	<u>—</u>	<u>82,569</u>	<u>—</u>	<u>(67,832)</u>	<u>796,845</u>	
業務貢獻	435,694	1,013	2,524	2,003	—	11,509	2,989	—	455,732	
不可分配之收入									19,444	
不可分配之開支									(14,967)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u>460,209</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重列)										
營業額	507,685	123,097	3,781	2,785	5,978	—	—	—	643,326	
分類間營業額	6,759	—	245	105	—	—	—	(7,109)	—	
	<u>514,444</u>	<u>123,097</u>	<u>4,026</u>	<u>2,890</u>	<u>5,978</u>	<u>—</u>	<u>—</u>	<u>(7,109)</u>	<u>643,326</u>	
業務貢獻	183,267	22,230	2,632	422	217	—	—	—	208,768	
不可分配之收入									5,486	
不可分配之開支									(6,692)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u>207,56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未經審核)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香港	579,296	514,605	404,213	167,979
新加坡	66,877	57,860	6,228	12,502
中華人民共和國	65,692	70,667	5,513	21,932
英國	82,569	6	1,659	39
美國	2,401	—	(339)	—
亞洲(不包括香港、 新加坡及中國)	10	188	25,294	1,032
	796,845	643,326	442,568	203,484

4. 營業額

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類別收益數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549,276	468,370
出售物業之收入	102,273	123,097
利息收入	39,113	30,096
酒店業務之收益	82,569	—
股息收入	15,029	9,660
保險金總額	—	5,891
物業之租金收入	5,475	3,630
證券佣金及經紀費	2,730	2,435
其他收入	380	147
	796,845	643,32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a)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上市證券之利息收入	901	338
分租收入	2,153	—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4,407	—
其他	1,549	2,422
	9,010	2,760

(b)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美元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363,074	82,555
淨外匯收益	5,093	37,566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	65	1
其他	538	—
	368,770	120,12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美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計劃供款872,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506,000美元))	38,493	8,173
折舊	7,080	963
氣油特許權攤銷	1,404	—
營業租賃支出		
— 物業	388	404
— 其他	426	3
核數師酬金	282	154
捐款	41	18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	5,058
及計入下列各項：		
負商譽攤銷	—	4,423
已計入於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負商譽攤銷	—	5,759
投資撥備撥回	7,459	—
負商譽確認	16,147	—
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13,895	739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2,970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644	3,630
減：直接開支	(1,200)	(1,122)
租金收入淨額	2,444	2,50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上市	24,610	17,540
— 非上市	7,902	2,750
	32,512	20,290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非上市	20,675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0,845	6,671
並非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非銀行借貸之利息	9,850	—
其他借貸成本	1,675	357
借貸成本總額	22,370	7,028
減：發展中物業賬內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附註)	(4,729)	(2,950)
	17,641	4,078

附註：該借貸成本是按年利率3.0厘至4.7厘資本化(二零零四年：2.0厘至3.0厘)。

8.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7,101	3,728
海外稅項	6,697	8,797
遞延稅項	(2,978)	(399)
	10,820	12,126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之計算方法乃同樣根據有關國家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2.60港元)	125,981	109,836
二零零六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0.80港元)	42,435	33,86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擬派中期股息42,435,000美元乃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29,051,373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329,051,373股普通股)計算。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83,88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1,010,000美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8,194,902股(二零零四年：329,051,373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83,36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1,008,000美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8,194,902股(二零零四年：329,051,373股普通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予以調整。

11.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固定資產之成本為382,99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90,000美元)，當中379,790,000美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64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657,000美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重列) 千美元
成本	924,508	597,199
減：應佔虧損	(32,018)	(22,585)
減：減值虧損	(50,227)	(76,872)
減：已收及應收之按進程開發賬單	(53,147)	(85,809)
	789,116	411,933

預期超過一年後回本之發展中物業總額為415,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3,200,000美元)。

13. 其他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重列) 千美元
應收利息	2,337	7,312
金融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	10,472	1,658
其他賬項	120,566	122,202
	133,375	131,172

其他賬項包括5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300,000美元)，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14. 存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存貨66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零美元)，當中601,000美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重列) 千美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142,855	110,637
金融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	18,480	1,305
應付一間同級附屬公司之款項	14,833	13,233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1
	176,168	125,176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8,7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美元)，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清償。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337,086	96,772
— 無抵押	140,752	39,477
	1,477,838	136,249
無抵押資本票據	2,283	—
一年內須償還之無抵押中期票據	40,754	11,871
	1,520,875	148,12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5,709	173,818
— 無抵押	21,054	20,778
	106,763	194,596
無抵押中期票據	162,416	150,043
無抵押資本票據	1,913	—
有抵押按揭債權股份	473,202	—
	744,294	344,639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銀行貸款 千美元	按揭 債權股份 千美元	其他借貸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銀行貸款 千美元	按揭 債權股份 千美元	其他借貸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即時或不超過一年	1,477,838	—	43,037	1,520,875	136,249	—	11,871	148,120
一年後至兩年內	25,555	—	41,013	66,568	93,676	—	78,806	172,482
兩年後至五年內	81,208	—	123,316	204,524	100,920	—	71,237	172,157
五年後	—	473,202	—	473,202	—	—	—	—
	106,763	473,202	164,329	744,294	194,596	—	150,043	344,639
	1,584,601	473,202	207,366	2,265,169	330,845	—	161,914	492,75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8.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法定股本：				
每股0.50美元之普通股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329,051	164,526	329,051	164,526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購入3,481,862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20,000股普通股)，以滿足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目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9. 儲備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行政人員 股份 認購權 方案儲備 千美元	股份 認購權 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於上年度呈報	164,526	10,493	43,731	2,896	(10,132)	—	13,004	—	3,971,500	4,196,018	331,574	4,527,592
— 前期調整：												
—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2(a)	—	—	—	—	155	—	—	(155)	—	—	—
— 重列，期初結餘調整前	164,526	10,493	43,731	2,896	(10,132)	155	13,004	—	3,971,345	4,196,018	331,574	4,527,592
— 期初結算調整：												
— 有關金融工具	2(d)	—	—	—	—	—	—	—	7,979	7,979	4,720	12,699
— 有關負商譽	2(e)	—	—	(17,024)	—	—	—	—	31,644	14,620	18,549	33,169
— 重列，期初結餘調整後	164,526	10,493	26,707	2,896	(10,132)	155	13,004	—	4,010,968	4,218,617	354,843	4,573,460
儲備間之轉撥	—	—	2,758	—	—	—	—	—	(2,758)	—	—	—
所佔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變動	—	—	(15,221)	—	—	—	—	—	—	(15,221)	—	(15,221)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	—	—	—	—	108	—	—	—	108	99	207
為股份認購方案購回股份	—	—	—	—	(24,812)	—	—	—	—	(24,812)	—	(24,8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2,167)	(2,167)	(2,920)	(5,087)
收購新附屬公司	—	—	—	—	—	—	—	—	32,958	32,958	—	32,9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6,426	—	6,426	9,485	15,91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3	—	—	—	(7,823)	—	—	(7,770)	(107)	(7,877)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	—	—	—	—	—	—	—	—	—	65	65
收購附屬公司之增添	—	—	—	—	—	—	—	—	—	—	455,616	455,616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20,657)	(20,657)
因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而對一間附屬公司之 權益攤薄	—	—	—	—	—	—	—	—	—	—	(41)	(41)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125,981)	(125,981)	—	(125,981)
期間保留溢利	—	—	—	—	—	—	—	—	483,888	483,888	22,401	506,2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26	10,493	14,297	2,896	(34,944)	263	5,181	6,426	4,396,908	4,566,046	818,784	5,384,83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 已發行股本20.98%。收購後，BIL成為本集團擁有及控制50.5%權益之附屬公司。BIL為一間國際投資公司，擁有全球性投資組合。BIL集團現時之主要投資項目為(i)英國之連鎖酒店Thistle Hotels；(ii)夏威夷Molokai島之發展物業；(iii)斐濟Denarau的旅遊度假村和發展物業；以及(iv)澳洲巴斯海峽指定區域內所製造和發現的所有碳化氫、液化氣或燃氣總值2.5%的專利權。此收購已採用會計業務收購法入賬。

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者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公平值 千美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7,352
發展中物業	197,025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125,822
上市投資	23,610
其他投資	11,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419
存貨	601
貸款及借貸	(510,1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545)
應付公司稅項	(8,465)
準備	(34,368)
遞延稅項負債	(164,675)
	<u>1,007,722</u>
所佔已收購資產淨值20.98%	211,422
商譽	611
總代價	<u>212,033</u>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210,399
其他應付款項	1,634
	<u>212,03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0. 收購附屬公司(續)

商譽指投資成本與BIL集團以公平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惟固定資產及發展中物業會以賬面值列賬。估值師現正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完成估值後，將對該等資產作出之公平值調整，而商譽之數額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BIL自收購至結算日期間對營業額及本集團期內溢利之貢獻分別為107,633,000美元及14,924,000美元。

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應為850,822,000美元，而期內溢利應為518,060,000美元。

21. 未有在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已授權及訂約	4,967	—

22. 或有負債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BIL就投資表現之擔保有約17,200,000美元之或有負債。此外，BIL已向二零零二年出售31項酒店業務之業主擔保，其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期間有關業務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將不會低於每年71,200,000美元(或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為71,200,000美元，而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總額則約為142,300,000美元。BIL預期日後年度EBITDA將超出擔保金額。

賬面淨值為286,700,000美元之一間酒店乃用作銀行信用狀之抵押，以支持BIL根據或有負債之責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3.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銀行交易

與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Group (「HLCM」) 屬下公司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HLCM集團屬下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及相關銀行交易。該等交易之收費按各項交易進行時之有關市價計算，條款與向獨立交易對方及客戶所提供者相同。

期內有關該等交易之利息收入之資料，以及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結餘，載列如下：

(i)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利息收入	374	513

(ii) 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24,797

(b) 管理費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HLCM之附屬公司GOMC Limited (「GOMC」)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而予以終止)，由GOMC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GOMC已收及應收之管理費合共為14,9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500,000美元)。

24. 港元金額

列示於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之港元金額僅作資料用途，此乃根據有關財政期末結算日之匯率，由美元折算為港元。

25.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並沒有不同意。該等中期業績之資料並不屬於法定賬目。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期內，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新附錄14之原則，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有關條文，惟下列除外：

-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標；及
- 主席及總裁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

審委會現時之成員包括韋健生先生（主席）、卡達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委會跟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委會之職權範圍已獲修訂，以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修訂亦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酬委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本公司已成立酬委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酬委會包括郭令燦先生（主席）、韋健生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乃為收購本公司之現有股份而設立，藉以履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認購權方案可能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為該信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合共2,461,862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92,217,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在聯交所出售2,261,862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76,799,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656,325	226,920,157	228,576,482 附註	69.47%
郭令海	3,670,775	—	3,670,775	1.12%
卡達	691,125	—	691,125	0.21%
郭令山	209,120	—	209,120	0.06%
陳林興	559,230	—	559,230	0.17%
英正生	565,443	—	565,443	0.17%
韋健生	5,000	—	5,000	0.00%

* 除附註另有註明外，指普通股

補充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本公司 (續)

附註：

228,576,482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220,717,63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7,858,848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226,920,157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217,013,295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6,425,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Limited (「AFCW」)	3,481,862

AFCW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GOL則擁有本公司之65.52%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和Guoinvest之權益，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郭令燦先生(2.43%)和HL Holdings Sdn Bhd(46.68%)共同擁有HLCM之49.11%權益，而郭令燦先生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B) 相聯法團

a)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股份數目 (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佔HLCM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390,000	7,487,100	7,877,100 附註	49.11%
郭令海	400,500	—	400,500	2.50%
郭令山	97,500	—	97,500	0.61%

* 普通股

附註：

HL Holdings Sdn Bhd持有7,487,1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郭令燦先生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補充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佔國浩房地產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15,047,224	469,407,229	484,454,453	1	72.78%
郭令海	19,851,140	—	19,851,140		2.98%
卡達	5,000,000	5,392,362	10,392,362	2	1.56%
陳林興	1,000,000	—	1,000,000		0.15%
英正生	200,000	—	200,000		0.03%
司徒復可	500,000	—	500,000		0.08%

* 普通股

附註：

- 469,407,229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 (「HLCS」)	44,045,989
Guoco Investment Pte Ltd (「GIPL」)	345,696,942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FI」)	79,664,298

GIPL及AF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LCS由Hong Leong Management Co Sdn Bhd(易名為HLCM Capital Sdn Bh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全資擁有。本公司及HLCM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 Khattar Holdings Pte Ltd直接持有5,392,36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卡達先生持有0.61%權益，並慣常按其指示行事。

補充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c)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佔HLCB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11,046,600	821,483,998	832,530,598	1	80.00%
郭令海	2,316,800	—	2,316,800	2	0.22%
郭令山	600,000	—	600,000		0.06%
陳林興	245,700	—	245,700		不適用

* 除附註另有註明外，指普通股

附註：

- 根據於中期報告結算日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額外資料，832,530,598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824,813,898股HLCB普通股及7,716,7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821,483,998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546,476,568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207,184
Hong Leong Nominees Sendirian Berhad (「HLN」)	3,600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7,716,700
Guoco Investments (Bermuda) Limited (「GIB」)	41,686,700
Guoco Assets Sdn Bhd (「GASB」)	225,393,246

本公司全資擁有GIB及GASB。HLCM Capital全資擁有HLN。

本公司、HLCM及Guoinvest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CM Capita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 2,316,8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2,156,000股HLCB普通股及160,800股由HLCB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補充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d)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前稱*Hong Leong Properties Berhad*)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估GLM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3,266,280	328,804,013	332,070,293	1	47.41%
郭令海	226,800	—	226,800		0.03%
卡達	162,700	—	162,700	2	0.02%
陳林興	73,710	—	73,710		0.01%

* 除附註另有註明外，指普通股

附註：

- 332,070,29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330,410,333股GLM普通股，及1,659,96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328,804,01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1,659,960
GLL (Malaysia) Pte Ltd (「GLLM」)	319,115,457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62,723
Hume Plastics (Malaysia) Sdn Berhad (「HPM」)	3,005,273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2,188,500
MPI (BVI) Limited (「MPI(BVI)」)	2,772,100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全資擁有GLLM，而Guoco Investment Pte Ltd(「GIPL」)則擁有國浩房地產之51.93%權益。本公司全資擁有GIPL。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全資擁有MPI(BVI)，而HLI則擁有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之56.11%權益。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擁有HLI之60.40%權益。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全資擁有HPM，而HLCM則擁有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之64.50%權益。

本公司、HLCM及Guoinvest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CM Capita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 162,7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52,700股GLM普通股及10,000股由GLM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補充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e)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債券數額					估HLI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郭令燦	2,552,000	157,125,835	159,677,835	1	73.45%
郭令海	215,312	—	215,312	2	0.10%
	165,000	—	165,000	3	不適用
	馬來西亞元		馬來西亞元		
卡達	208,580	—	208,580	4	0.10%
	171,000	—	171,000	3	不適用
	馬來西亞元		馬來西亞元		
郭令山	1,800,000	—	1,800,000	5	0.83%
	1,550,000	—	1,550,000	3	不適用
	馬來西亞元		馬來西亞元		

* 除附註另有註明外，指普通股

附註：

- 159,677,835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34,832,000股HLI普通股及24,845,835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157,125,835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154,893,972
Hong Leong Management Co Sdn Bhd (「HLMC」)	46,703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935,483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249,677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擁有HLBB約60.22%權益，而HLCB則全資擁有HLA。HLCM擁有HLCB之78.19%權益。

HLCM之控股股東及彼等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MC(易名為HLCM Capital Sdn Bhd)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 215,312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63,200股HLI普通股及52,112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補充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e)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續)

附註：(續)

- 該等債券可自由轉讓及轉換為HLI股份。
- 208,58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71,000股HLI普通股及37,580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 1,8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550,000股HLI普通股及250,000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f)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估HLBB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郭令燦	40,000	953,685,600	953,725,600	附註	62.67%
郭令海	3,955,700	—	3,955,700		0.26%
卡達	294,000	—	294,000		0.02%
郭令山	385,000	—	385,000		0.03%

* 普通股

附註：

953,685,6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951,573,500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2,112,100

HLA及HLCB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e)部份之附註1。

補充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g) *HLG Capital Berhad* (「HLGC」)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估HLGC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500,000	—	500,000	0.41%
郭令山	119,000	—	119,000	0.10%
* 普通股				

h)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 (「MPI」)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估MPI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53,500	116,292,309	116,345,809 附註	58.49%
卡達	210,000	—	210,000	0.11%
郭令山	315,000	—	315,000	0.16%
* 除附註另有註明外，指普通股				

附註：

116,345,80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14,000,309股MPI普通股及2,345,5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116,292,30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111,609,547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2,345,500
Hongvest Sdn Bhd (「Hongvest」)	735,000
Hong Leong Nominees Sendirian Berhad (「HLN」)	6,462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345,800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250,000

補充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h)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 (「MPI」)(續)

附註：(續)

MPI Holdings Sdn Bhd全資擁有Hongvest，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則全資擁有MPI Holdings Sdn Bhd。

HLCM及Guoinvest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N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1。

HLI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HLA及HLBB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e)部份之附註1。

i)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HIMB」)

*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佔HIMB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郭令燦	4,034,000	118,110,828	122,144,828	附註	66.72%
卡達	200,000	—	200,000		0.11%

* 普通股

附註：

118,110,82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116,937,027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19,401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154,400

HLCM之控股股東及彼等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CM Capita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HLA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e)部份之附註1。

補充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j) *Narra Industries Berhad* (「NIB」)

*股份數目 (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估NIB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8,170,200	38,304,000	46,474,200 附註	74.73%

* 普通股

附註：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HIMB」) 直接持有 38,304,000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HIMB 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k) 南順 (香港) 有限公司 (「南順香港」)

*股份數目 (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估南順香港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郭令海	2,300,000	—	2,300,000	0.95%
陳林興	274,000	—	274,000	0.11%
英正生	619,000	—	619,000	0.25%

* 普通股

l)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估BIL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150,000	824,679,543	824,829,543	60.29%

* 除附註另有註明外，指普通股

附註：

824,829,543 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 690,982,043 股 BIL 普通股、75,000,000 股 BIL 發行之非上市現金結算期權之相關股份及 58,847,500 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824,679,543 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補充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1)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 (續)

附註：(續)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i>Guoinvest</i> 」)	11,027,000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 <i>GOL</i> 」)	47,820,500
Checkenden Limited (「 <i>Checkenden</i> 」)	25,000,000
First Capital Assets (BVI) Limited (「 <i>FCA(BVI)</i> 」)	75,000,000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i>AFI</i> 」)	74,247,242
Camerlin Group Berhad (「 <i>CGB</i> 」)	31,845,810
Camerlin Holdings Sdn Bhd (「 <i>CHSB</i> 」)	269,742,547
Ca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 <i>CIL</i> 」)	2,972,850
High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 <i>HGIL</i> 」)	287,023,594

*Guoinvest*及*GOL*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全資擁有*Checkenden*及*FCA(BVI)*。國浩房地產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AFI*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CGB*全資擁有*CHSB*及*CIL*。*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CGB*之42.33%權益，而本公司則全資擁有*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HGI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C) 其他

郭令燦先生被視為純粹因其於*HLCM*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於以下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如下：

Guoman Hotel & Resort Holdings Sdn Bhd	MEHY Sdn Bhd
Luck Hock Venture Holdings, Inc.	RZA Logistics Sdn Bhd
Carsem (M) Sdn Bhd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Carter Realty Sdn Bhd	LS Golden Oils & Fats Limited
Guolene Packaging Industries Berhad	國華麵粉行有限公司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Meru) Sdn Bhd	M.C. Packaging Offshore Limited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Labuan) Sdn Bhd	寶順製罐股份有限公司
Hong Leong Fund Management Sdn Bhd	廣州南順食品有限公司
Hong Leong Yamaha Distributors Sdn Bhd	深圳南順油脂有限公司
Hong Leong Yamaha Motor Sdn Bhd	蛇口南順筒倉有限公司
Camerlin Group Berhad	HLG Capital Berhad
Global Roaming Communications Sdn Bhd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 僅有關債券權益

補充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其他 (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條之披露規定，毋須披露郭令燦先生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詳情。

若干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在若干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方案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方案（「股份認購權方案」），旨在向集團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現有股份之認購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認購權。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國浩房地產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而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進一步批准該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就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規則（「規則」）之多項修訂已尋求國浩房地產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其中包括）准許授出涉及國浩房地產新發行及現有股份之認購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對規則作出調整（「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補充資料(續)

股份認購權(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根據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認購權為18,500,000份，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認購權 所涉及之國浩 房地產股份數目	每股 國浩房地產 股份之行使價	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經揀選之國浩房地產 主要行政人員	12,500,000股	1.19新加坡元	1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經揀選之國浩房地產 主要行政人員	6,000,000股	1.32新加坡元	2

附註：

- 視乎承授人由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之表現期間所達致之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而定，承授人可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後或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訂明之其他時間，隨時獲通知(「通知日期」)確認有效之認購權及確認有效認購權所涉及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其後，承授人將可於通知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行使期內，或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訂明之該等其他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行使已既得之認購權。
- 根據授出條款，首批2,0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可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計一年內，或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訂明之其他期間內隨時行使。視乎承授人由二零零五／零六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之表現期間所達致之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而定，承授人將可於歸屬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行使期內，或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訂明之該等其他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行使已既得之認購權，認購多達餘下4,0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

期內，概無任何認購權已被歸屬或失效，亦無授出任何新認購權。因此，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數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為18,500,000份。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IL國際股份認購權方案(「BIL方案」)

BIL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批准BIL方案，准許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BIL及其附屬公司(「BIL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彼等並非為BIL控股股東)授出認購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BIL方案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於期內亦無根據BIL方案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購權。

補充資料 (續)

股份認購權 (續)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續)

BIL 價值創造獎勵股份計劃 (「*BIL* 計劃」)

BIL 計劃屬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獲BIL董事會批准。按*BIL*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BIL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權，以認購BIL之現有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有7,6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BIL股份0.47新加坡元之認購權尚未行使(「有關認購權」)，有關認購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授出，其中1,216,000份認購權已於期內失效。有關餘下認購權之各自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認購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2,55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2,28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1,52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34,000

期內，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已行使6,250,000份認購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則已行使60,000份認購權。

由於期內概無根據*BIL*計劃授出任何新認購權，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74,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購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非為任何安排之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可憑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而獲得利益。

補充資料(續)

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6,920,157	1	68.96%
HL Holdings Sdn Bhd (「HL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6,920,157	2及3	68.96%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HLInv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6,920,157	2及4	68.96%
Kwek Holdings Pte Ltd (「K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6,920,157	2及5	68.96%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Davo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6,920,157	2及6	68.96%
Kwek Leng Kee (「KLK」)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6,920,157	2及7	68.96%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ers, LLC	投資經理	16,483,000		5.01%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6,535,300		5.03%

補充資料 (續)

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219,061,309股本公司普通股及7,858,848股非上市現金交收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下列公司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217,013,295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6,425,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Limited (「AFCW」)	3,481,862

AFCW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GOL則擁有本公司之65.52%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及GuoInvest，而HLCM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 HLCM、HLH、HLInvT、KH、Davos及KLK之權益重複計算。
- HLH透過其於HLCM之49.11%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而HLH及郭令燦先生分別擁有HLCM 46.68%及2.43%。
- HLInvT透過其於HLCM持有之34.4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 KH透過其於HLInvT持有之49.00%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 Davos透過其於HLInvT持有之33.5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 KLK透過其於Davos持有之41.92%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